

# 法治日报

## LEGAL DAILY

### 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公告

郭江、程顺长、张飞荣、沈上期：本院受理原告陈龙与被告郭江、程顺长、张飞荣，第三人沈上期健康权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782民初1020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一、郭江、程顺长、张飞荣对（2024）闽0782民初2517号民事调解书中沈上期欠陈龙未清偿的赔偿款13500元承担连带责任。二、驳回陈龙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150元，减半收取75元，由陈龙负担25元，郭江、程顺长、张飞荣负担50元，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缴纳。公告费400元，由陈龙自行负担50元，郭江、程顺长、张飞荣负担350元，该款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陈龙支付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